

中核北方 2024-2027 年地堡加固（含地堡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核北方 2024-2027 年地堡加固（含地堡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YZN0-FW-GKZB-24-0187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核北方 2024-2027 年地堡加固（含地堡设计与加固）采购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为满足中核北方的项目试验需求，中核北方公司计划对使用过的地堡进行加固施工，现需委托有能力的单位编制《加固施工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编制），完成地堡加固施工，服务期限内最终地堡设计、加固数量以中核北方要求为准。

本项目计划有 20 个地堡进行设计加固，2024 年现有 10 个地堡计划开展设计加固工作，目前有 4 个地堡已具备《危险性鉴定报告》，可以直接开展《加固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并进行施工，另 6 个地堡需在中核北方试验结束后根据中核北方提供的《危险性鉴定报告》

开展《加固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进行施工；2025-2027年计划10个地堡需要设计加固，具体需要编制《加固施工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的地堡数量以中核北方后续工作要求为准。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地堡加固（含地堡设计与加固）工作，主要包括：

1) 将中核北方2024年现有10个地堡进行设计加固并进行施工。其中4个地堡需根据试验现场地堡实际情况及现有《危险性鉴定报告》开展《加固施工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编制)的编制工作进行施工，后期6个未开展危险性鉴定的地堡需根据中核北方提供的《危险性鉴定报告》及试验现场地堡实际情况编制《加固施工设计方案》(含施工图编制)并进行加固施工；

2) 根据中核北方提供的《危险性鉴定报告》结合中核北方使用要求和现场情况、国家现行标准规范为中核北方提供可行的《加固施工设计方案》，提出地堡加固后使用功能和用途、使用环境等技术性建议并估算费用；

3) 《加固施工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需经中核北方公司及相关单位评审通过，按照加固施工设计方案要求，开展结构加固工作；

4) 每个地堡依据《加固施工设计方案》（每个地堡的加固施工设计方案都包含施工图编制）完成地堡的施工工作。

5) 2025-2027年计划10个地堡需要设计加固，具体需要编制《加固施工设计方案》并进行施工的地堡数量以中核北方后续工作要求为准。

2.5 项目地点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2.6 服务期限

2024年-2027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招标相关内容。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 在有效期内的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4)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此外，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下列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应在资质允许的范围内承担采购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并具备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应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采购项目，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潜在投标人应扫描下方二维码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支付后请自行提交电子发票申请（需再次扫描二维码点击消费记录后填写开票信息）。提交电子发票申请时，请备注参与的项目名称和联系人及电话。经我司财务部门审核确认后，电子发票将自动发送至申请时所填邮箱。

招标人（代理机构）确认收款后，投标人才能获得招标文件的下载权限（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二维码如下：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年4月26日14:00—2024年5月3日14: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 (中核北方 2024-2027 年地堡加固(含地堡设计与加固) 采购项目)。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完成时间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天津市东丽区三经路 18 号(中核机械生活区内)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天津分部 223 室,收件人:陈海鹏,电话 022-88957560。

5.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09:30(上午)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 456 信箱

联系人: 王国君

电话: 0472-3139309

电子邮件: 202c_wgj@cnnfc202.com

招标代理机构 (如有): 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街 9 号

联系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 陈海鹏

电话: 022—88957560

电子邮件: chenhp@mails.cneic.com.cn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中核北方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